

《新準則》IFRS 9 『金融工具』

重點摘要

-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新規定。
- 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新條件。
- 金融工具之新衡量類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FVTOCI)。
- 僅須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 刪除備供出售之資產分類。
- 刪除持有至到期日之資產分類及懲罰原則(tainting rule)。
- 刪除金融資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不得以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背景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新準則 IFRS 9 『金融工具』。此準則介紹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新規定，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亦允許提前適用。

此準則之草案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納入適用範圍。然而，因各界在草案階段對金融負債提出之疑慮，此準則目前之範圍僅限於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金融工具除列、減損以及避險會計之新規定預期將於 2010 年納入 IFRS 9(如同時程表所示)。因此，IFRS 9 最終將完全取代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提前採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9 未涵蓋之範圍，將沿用 IAS 39 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規定(例如，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認列與除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及避險會計等)。

提案摘要

現行 IAS 39 適用範圍下所有認列之金融資產將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

債務工具(如應收放款)若(1)依企業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2)其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者，必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所有債務工具必須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FVTPL)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若符合特定條件)得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適用範圍內的所有權益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僅當權益投資並非持有供交易，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得進行不可撤銷之指定，採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FVTOCI)衡量，僅將股利收益認列為損益。

儘管所有權益工具皆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何時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及何時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公允價值之情形，提供相關指引。

IFRS 9 適用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包括交割時須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之衍生工具。然而，於少數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最適估計。

IFRS 9 適用範圍內金融資產分類模型				
	分類與衡量	減損	避險會計	除列
2009 年第一至第三季	草案	公開徵詢資訊		草案
2009 年第四季	IFRS 9：金融資產規定	草案		
2010 年上半年	金融負債草案		草案	
				草案*
2010 年下半年	IFRS 9：金融負債規定	IFRS 9：減損規定	IFRS 9：避險會計規定	IFRS 9：除列規定
2010 至 2012 年	提前適用 IFRS 9			
2013 年	強制適用			

*因目前發展與原始草案內容有重大變動，預計將再次發布『除列』之修訂草案。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將以攤銷後成本或 FVTPL 衡量。IFRS 9 已刪除現行 IAS 39 中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資產分類(包括相關懲罰條款)。符合「業務模式測試」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皆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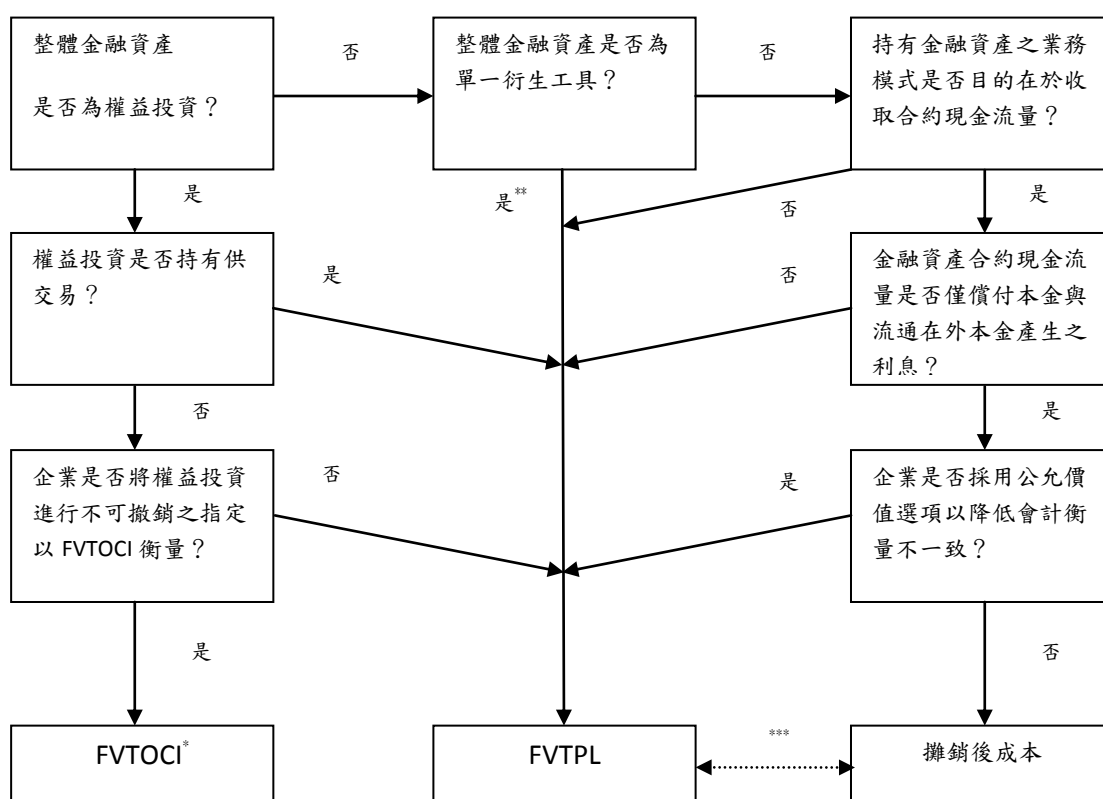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測試：企業業務模式之目的係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非於合約到期前出售該工具以實現其公允價值變動)。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係償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

若指定為公允價值衡量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採攤銷後成本衡量所造成之會計不一致情形，符合上述兩項條件之債務工具得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 FVTPL 衡量(與現行 IAS 39 針對會計不一致情形提供公允價值選項相同)。

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於到期前除列，修改後之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要求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表達處分損益，此外，修改後之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要求分析處分損益及出售原因。

不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須以 FVTPL 衡量。



* 屬投資報酬之股利收益應列入損益。

** 指定為有效避險衍生工具仍適用 IAS 39 之避險會計規定。

*** 僅當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時，應進行重分類。

業務模式測試

IFRS 9 引入業務模式測試，要求企業評估其持有債務工具之業務目的是否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非意圖於合約到期前出售該工具以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測試須以高於個別金融工具的層級決定(例如，投資組合或業務單位層級)，而非基於管理階層對個別工具之持有意圖。

此準則承認企業可能具有不同管理方式之業務單位。例如，企業可能擁有消費金融業務，其目的係收取放款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投資銀行業務之目的則係於到期前出售放款資產以實現公允價值變動。在這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產生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參閱下述現金流量特性測試)，消費金融業務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即便投資銀行業務持有之類似金融工具並不符合該衡量條件。符合現行 IAS 39 持有供交易定義之工具，因其並非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將依 FVTPL 衡量。

雖然企業之業務模式目的可能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不須持有該類資產至到期日。因此即使發生提前出售金融資產之情形，企業業務模式得認定為持有金融資產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例如，即便企業將出售投資以支應資本支出所需的資金，企業對其持有投資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評估依然有效。然而，若投資組合發生出售的次數頻率並非少數，企業則須評估上述出售行為是否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草案之原始提議係禁止因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不良債權)而折價取得之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因其無法通過業務模式測試。此準則修訂完成後採用不同之方法，若持有者之業務模式係收取債務之合約現金流量，則允許不良債權通過業務模式測試。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

IFRS 9 有關評估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規定係採用與近期由 IASB 發布『中小企業 IFRS』相似的方法。此一觀念為，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僅有償付本金及與流通在外本金所產生之利息(以下簡稱“本金與利息”)者，可能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此準則說明利息係為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對價。因此，可轉換放款債券之投資不符合上述條件，因其包括不視為代表償付本金與利息之轉換選擇權。

此條件允許當放款現金流量為完全固定(例如，固定利率放款或零息債券)，或浮動利息(例如，合約利率與英鎊之倫敦同業拆放利率(GBP LIBOR)連結之英鎊放款)，或同時具有變動及固定部分(例如：利率為 LIBOR 加計固定價差)，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準則提供以下有關符合此條件之工具其他釋例：

- 載明到期日之變動利率工具，允許借款人選擇以三月為一期支付三個月期 LIBOR，或以一月為一期支付一個月期 LIBOR；
- 期間固定並依具利率上限之變動市場利率計息之公司債；及
- 固定期間之公司債，其本金及利息償付金額係與該工具所發行貨幣無關且不具槓桿效果的通貨膨脹指數相連結。

不符合條件之工具釋例包括：

- 可轉換為發行人權益工具之公司債；及
- 依反浮動利率計息之放款(例如，8%減除 LIBOR)。

IFRS 9 列有應用指引以及進一步列示如何適用該條件之釋例。

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主契約係屬 IFRS 9 適用範圍內之金融資產，IFRS 9 並未保留原先 IAS 39 對混合契約中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概念。因此，因與金融資產主契約不緊密關聯，而於 IAS 39 規定下應單獨以 FVTPL 衡量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單獨表達。取而代之的是，應評估整體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若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並非如此準則所描述代表本金及利息之償付，則該資產應整體以 FVTPL 衡量。

因 IFRS 9 僅適用於 IAS 39 範圍下之金融資產，評估非緊密關聯衍生工具之合約協議仍適用於所有主契約為金融負債以及 IAS 39 範圍外之非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契約。

無追索權之借貸

當債務工具不具追索權，亦即債權人請求權僅限於債務人之特定資產，則有必要考量是否放款僅代表償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此準則要求企業詳細瞭解(look through)標的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性質以做出正確判斷。若放款條款產生任何其他現金流量或造成現金流量之限制，以致現金流量與本金或利息償付發生不一致之情形，則該放款不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例如，某開發投資性不動產之企業可能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其條款載明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僅得藉由出售所開發資產之價款進行償付，而對發行企業不具追索權。上述公司債將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因為公司債合約上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並不具備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特性。

與合約連結之工具

當對一項資產所收取之款項係由發行人依對於其他多重合約連結工具之優先順序配發時，此準則針對該類工具之現金流量得視為償付本金及利息之情形有特別之規定。例如，為擔保債務義務而設立特殊目的個體所發行之分券債券(tranched notes)，該分券設有償付之優先順序而導致某些特定之分券將較其他分券優先償還或次順位償還。

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分券得視為包含償付本金及利息之款項(因而，可能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

- 首先，分券必須僅具有償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特性(例如，利率不與商品指數連結)。
- 再者，發行分券之企業所持有之標的工具組合必須包括一項或多項金融資產，其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本金及利息之償付。標的工具組合得包括其他工具，例如衍生工具，但是這些工具持有目的必須是為了降低持有工具組合現金流量之變動性(其合約現金

- 流量僅供償付本金及利息)或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利率性質、減少匯率風險，或縮小分券與標的金融工具組合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差異。當衍生工具係用來降低工具組合之現金流量變動性，其所結合之現金流量必須產生本金及利息之償付，以滿足此條件。
- 最後，分券之標的金融工具組合之固有信用暴險應同等於或低於金融工具組合之信用暴險。

為進行上述評估，企業必須詳細瞭解直到可辨識出創造(而非轉付, passing through)現金流量之工具組合。

在標的工具組合得改變的情況下，所有可能被允許之工具必須視為評估之一部分。例如，若工具組合於原始認列分券時，不包括信用衍生工具，但未來工具組合可能將信用衍生工具納入，則該分券不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當標的工具組合於實務上不可評估，則視為未能通過測試，因此分券須以 FVTPL 衡量。

重分類

未依公允價值選項指定以 FVTPL 衡量之債務工具，若企業對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發生改變，而不再適用過去的業務模式，則企業應對該金融資產進行 FVTPL 與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反之亦然)。例如，當金融服務公司決定結束其消費性抵押貸款業務，並且不再接受新業務，並積極促銷以出售其抵押放款組合，此時可能需要將相關債務工具由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衡量。

若必須進行重分類，其應於業務模式改變後第一個報導期間之期初進行，惟準則預期重分類情形鮮少發生。

公允價值選項

若指定以 FVTPL 衡量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採用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所造成之會計不一致，企業得於原始認列時進行不可撤銷之指定，將金融資產以 FVTPL 衡量。

例如，企業可能持有某一項以利率交換(以固定利率換取浮動利率)避險之固定利率應收放款。假設其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而將該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將與利率交換以 FVTPL 衡量產生衡量不一致情形。在此情形下，應收放款得依照公允價值選項指定以 FVTPL 衡量，減少因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放款所造成之衡量不一致。

權益工具

IFRS 9 適用範圍內的所有權益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衡量。現行 IAS 39 下，當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足以可靠衡量，得以成本減除減損衡量之豁免規定，於新準則下並不適用。然而，IFRS 9 提供指引，說明當資訊極少或是缺乏及時或攸關資訊，而使公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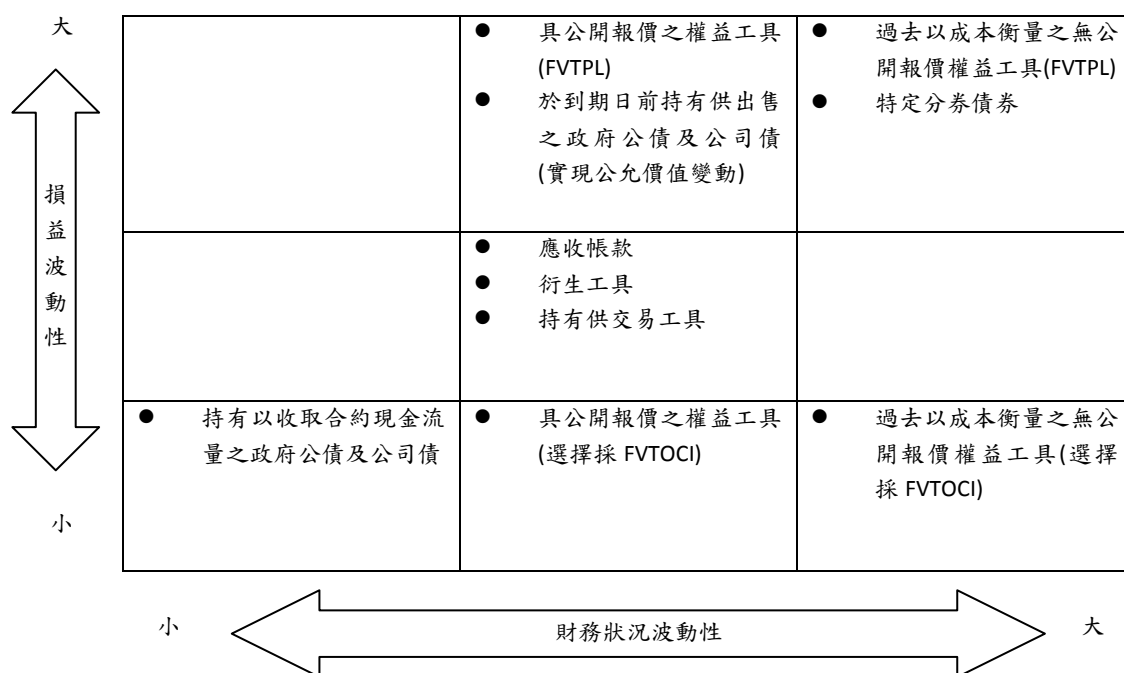
難以衡量時，成本可能為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準則亦舉例說明，當被投資者之績效與預算、計畫及目標產生重大改變時，成本將無法代表公允價值。

權益投資產生之利益與損失應認列為損益(即，以 FVTPL 衡量)，除非企業於原始認列時進行不可撤銷之指定，將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於其他綜合損益(即，指定為 FVTOCI)衡量。若權益投資係持有供交易，則不得指定以 FVTOCI 衡量。

若權益投資指定以 FVTOCI 衡量，則所有利益與損失(除股利收益外)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續後不得將之重分類至損益科目(但允許將累積利益於權益項下轉列其他科目)。股利收益係依照 IAS 18 『收入』認列於損益。

指定以 FVTOCI 衡量即表示現行 IAS 39 執行之減損評估，及處分時將累積公允價值損益重分類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因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除股利收益外)已永久列於權益項下。

IFRS 7 配套修改要求增加有關權益投資指定以 FVTOCI 衡量之揭露資訊，包括企業選擇指定以 FVTOCI 衡量之原因。



衍生工具

IFRS 9 適用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皆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與上述權益投資相關規定之改變相似，新準則刪除連結至無公開報價權益投資之衍生工具須以成本衡量之規定。然而，IFRS 9 說明在特定情況下，可接受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IFRS 9 之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IFRS 9 將導致更多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但在其他情況下則相反。IFRS 9 的影響將取決於企業持有金融資產之種類、先前分類方式及新分類模型下所作之選擇。

其中一項最重大之改變，係於 IAS 39 之規定下，若於活絡市場有公開報價，則債券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於 IFRS 9 下將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例如，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投資)。其他工具(例如，資產基礎證券像是某些現金抵押債權憑證，以及服務特許權應收款)依 IAS 39 規定整體以攤銷後成本或備供出售衡量，依 IFRS 9 較可能將依 FVTPL 衡量。

具有單獨以 FVTPL 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金融資產(例如，合成抵押債權憑證)將整體以 FVTPL 衡量。

目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資產將可能繼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因持有該工具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通常僅產生償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而現行懲罰原則及持有至到期日資產對利率風險或提前還款風險採用避險會計之限制將予以刪除。

以公允價值衡量所有權益工具之規定及刪除備供出售資產分類，將刪除現行 IAS 39 多項減損要求(如下表所示)。IFRS 9 僅要求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減損評估。有關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減損規定，於現階段並無改變，但將受 IASB 於 2009 年 11 月所發布之金融工具草案『攤銷後成本及減損』之影響而改變，該草案提議採用「預期損失」衡量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測試規定的改變

金融資產	IAS 39 分類	要求執行減損測試?	IFRS 9 分類	要求執行減損測試?
債務工具	備供出售	是	攤銷後成本	是
	放款及應收款	是	FVTPL	否
	持有至到期日	是		
	FVTPL	否		
權益工具	備供出售	是	FVTOCI	否
	成本減除累計減損	是	FVTPL	否
	FVTPL	否		

生效日、比較資訊及過渡性規定

IFRS 9 生效日係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開始之年度，並允許提前適用。

此準則要求追溯適用相關規定。然而，業務模式的評估係以原始適用此準則時(即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之日)進行。此外，指定以 FVTPL 或 FVTOCI 衡量，或解除先前指定以 FVTPL 衡量金融工具，將依照首次適用日之事實與情況進行判斷。

依現行 IAS 39 之規定，為了消弭會計不一致而指定以 FVTPL 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惟有在該會計不一致於首次適用日仍持續存在時，始繼續保留該指定。若會計不一致於首次適用日已不存在，必須撤銷先前公允價值選項的指定。若先前因會計不一致而所作之指定，企業亦可自行選擇撤銷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 FVTPL 衡量之指定。

當追溯適用此準則於實務上不可行或需採後見之明始能追溯適用，得採行其他實務上適用之方法，而不須完全追溯。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適用此準則之企業將不須重編前期報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修改納入類似的豁免規定。

2009 年 10 月 IASB 暫時同意於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專案正式生效日前，企業若選擇提前適用某一階段之規定，必須同時提前適用該階段以前已完成修訂的規定，但不須提前適用該階段以後完成修訂之規定。根據該結論，提前適用修訂後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之企業將不須提前適用未來 IFRS 9 有關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金融工具除列、減損或避險會計之規定。

金融負債

此準則原始草案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草案回覆意見針對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僅包含本金與利息之金融負債應整體以 FVTPL 衡量，而使企業本身信用風險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之規定提出疑慮。相較於現行 IAS 39，在許多情況下，此類工具僅將嵌入式衍生工具以 FVTPL 衡量，其金融負債主契約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因此，本階段將金融負債排除於 IFRS 9 之適用範圍，以便進一步考量該類工具之處理方式。提前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將持續採用現行 IAS 39 有關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規定。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預計於 2010 年發布。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